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披露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于2014年11月28日预披露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亦于2015年2月17日首次披露，详见公告内容。

经核查发现由于经办人员发送失误，该首次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并非最终定稿版本，现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8）、“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P28）、“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P38）**更正前**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表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资产设备评估评测、设备资产管理咨询、设备资产管控系统开发及设备资产管控数据分析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

更正后，公司主营业务表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资产设备评估评测、设备资产管理咨询、设备资产管控系统开发及设备资产管控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

说明：本处修改是根据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补充说明所做出的修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表述更为完整的表述，不影响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

1. 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中“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部分关于“关联自然人”（P34）更正前的披露信息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平安	报告期内曾持有同泰科技股权，并曾担任正泰数据董事
2	曹广庭	报告期内曾持有博鑫科技股权，实际控制人曹鑫父亲
3	邱华强	现持有同泰科技股权，并曾担任正泰数据董事

更正后，该部分内容中关于“关联自然人”的信息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平安	报告期内曾持有同泰科技股权，并曾担任正泰数据董事
2	曹广庭	报告期内曾持有博鑫科技股权，实际控制人曹鑫父亲
3	邱华强	现持有同泰科技股权，并曾担任正泰数据董事
4	王丽丽	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担保
5	邹玉香	实际控制人曹鑫的母亲，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担保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界定，《法律意见书》增加了对关联自然人王丽丽（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及邹玉香（实际控制人曹鑫的母亲）的披露。本处更正对关联自然人的披露更为详细，不影响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亦不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2. 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中“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部分关于“关联法人”（P34）更正前的披露信息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太行投资有限公司	440101000086179	报告期内曾持有同泰科技、博鑫科技股权
2	广州市赛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4011100022159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曾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更正后，该部分内容中关于“关联法人”的信息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赛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4011100022159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曾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说明：报告期内，太行投资曾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中设高创、智骋慧股权，后于2012年12月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鑫。由于太行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且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太行投资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故最终决定不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本处更正不影响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3. 关联担保情况”关于关联担保情况（P36）**更正前**的披露信息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鑫	中设正泰	1000	2013-09-16	2016-09-15	否
曹鑫、刘德峰 刘莹、邱华强	中设正泰	900	2014-06-23	2018-06-22	否
曹鑫、刘德峰 刘莹、邱华强	中设正泰	300	2014-07-25	2018-07-24	否
曹鑫	中设正泰	100	2013-11-04	2014-11-04	是
曹鑫	中设正泰	60	2014-02-13	2015-02-13	否
曹鑫	中设正泰	50	2014-04-30	2015-04-30	否
曹鑫	中设正泰	200	2013-12-30	2014-12-30	否
曹鑫	中设正泰	200	2013-09-23	2015-09-23	否
曹鑫	中设正泰	200	2014-06-26	2015-06-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鑫	中设正泰	200	2014-04-11	2015-04-11	否

更正后，该部分内容中关于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曹鑫、刘德峰 刘莹、邱华强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00.00	2014.07.25- 2016.06.23	否
曹鑫、王丽丽 曹广庭	抵押担保 (注1)			900.00	2014.06.23- 2016.06.23	否
邱华强	抵押担保 (注2)					
博鑫科技	质押担保 (注3)	中设正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13.09.16- 2014.09.15	是
同泰科技	质押担保 (注4)					
曹鑫、王丽丽	保证担保					
曹鑫、王丽丽、 曹广庭、邹玉香	抵押担保 (注5)	中设正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225.00	2013.09.09- 2014.09.08	是
曹鑫	保证担保					
曹鑫、王丽丽、 同泰科技、博鑫科技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3.08.01- 2014.07.31	是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000.00	2013.07.02- 2014.07.02	是
曹鑫、同泰科技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000.00	2012.06.21- 2013.06.18	是
邱华强	抵押担保 (注6)	中设正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50.00	2012.01.12- 2012.06.14	是
曹鑫、同泰科技	保证担保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邹子健	100.00	2013.11.04- 2016.11.05	否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邹子健	60.00	2014.02.13- 2015.02.13	否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邹子健	50.00	2014.04.30- 2015.04.30	否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胡冰冰	200.00	2013.12.30- 2014.12.30	否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张毅	200.00	2013.09.23- 2015.09.23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赵炜权	200.00	2014.06.26- 2015.06.26	否
曹鑫	保证担保	中设正泰	广州市银桦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	2012.03.31- 2015.03.31	是

注 1：曹鑫、王丽丽、曹广庭以其所有的白云区黄石西路光辉街 38 号 202 房（房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39 号、1050088540 号、1050088541 号）为中设正泰在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邱华强以其所有的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2 号 15 层 1801 号房（房权证号：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7920 号）为中设正泰在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博鑫科技以其持有的正泰数据 30.0012% 的股权为正泰数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4：同泰科技以其持有的正泰数据 59.2901% 的股权为正泰数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5：曹鑫、王丽丽、曹广庭以其所有的白云区黄石西路光辉街 38 号 202 房（房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539 号、1050088540 号、1050088541 号）为正泰数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6：邱华强以其所有的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2 号 15 层 1801 号房（房权证号：X 京房权证宣字第 037920 号）为正泰数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关联担保及其对应的借款情况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披露。本处更正不影响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四、关于公司软件著作权的披露

原《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软件著作权”中关于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P43-46）**更正后**补充一项软件著作权，新增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59	中设装备综合效能管理软件 V1.0	2013SR134595	2013.01.08	2013.01.17	原始取得

说明：本处修改系根据公司补充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补充内容。本处更正不影响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五、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P56）更正前的披露信息为：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曹 鑫	总裁办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 波	总裁办	副总经理
3	刘 莹	总裁办	副总经理
4	黄 彪	技术中心	总监
5	钟 粤	客户管理部	技术支持总监
6	袁 凯	工业服务部/南中国区	工业服务总监
7	徐红辉	管理咨询部/南中国区	总监
8	张胜军	实施部	技术实施总监

更正后，该部分内容中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为：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曹 鑫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 波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3	刘 莹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4	黄 彪	技术中心	总监
5	钟 粤	客户管理部	技术支持总监
6	袁 凯	工业服务部/南中国区	工业服务总监
7	张胜军	实施部	技术实施总监

说明：根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厘定，公司不再将徐红辉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处更正不影响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六、文件其他细节内容或笔误更正

1. 将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PTVC”的全称由“PTV-China, Inc.（美国太平洋技术风险投资基金（中国））”更正为“PTV-China, Inc.（美国太平洋技术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P4）

说明：本处修改系根据公司设立时主管外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中的翻译名称进行修改。

2. 将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中公司的成立时间由“1999年9月7日”更正为“1999年3月5日”，并增加注释“公司营业执照显示的设立时间为1999年9月7日，但是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正泰数据系于1999年3月5日设立的内资企业，于1999年9月7日重新登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因此，公司实际设立时间为1999年3月5日”。（P7）

说明：关于公司的实际设立时间原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正泰数据的设立”部分进行了说明，现将该部分内容在本处进行说明。

3. 将原《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中“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PB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时间由“2014年6月8日”更正为“2014年6月9日”。（P12）

说明：本处修改为笔误原因。

4. 原《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公司的人员独立”中部分内容原表述为“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现更正为“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1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公司股东智骋慧担任经理，该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曹鑫控制，故原表述不够严谨。

5. 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正泰数据的股权结构演变”中“3.2000年6月，正泰数据第二次增资”部分，将公司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内容由“同意由股东PTVC对公司增资37.78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76万元变更为102.05万元”**更正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76万元增加至102.05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PTVC出资”。（P21）

说明：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修改后表述更为严谨。

6. 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正泰数据的股权结构演变”中“4. 2007年3月，正泰数据第三次增资”部分，将本次增资后PTV-China, Inc.的持股比例由“49.90%”**更正为**“45.90%”。（P22）

说明：本处修改为笔误原因。

8. 原《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正泰数据的股权结构演变”中“8.2012年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部分，将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正泰商业数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文号由“穗开管企[20011]897号”**更正为**“穗开管企[2001]897号”；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海会验字（2011）A2988号）的出具时间由“2011年11月17日”**更正为**“2011年11月29日”。（P25）

说明：本处修改为笔误原因。

9. 将原《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中《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发证日期由“2013年9月28日”**更正为**“2014年9月30日”。（P28）

说明：本处更正系根据公司年检后核发的新的证书记载日期修改。

10. 将原《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分支机构”中西安分公司营业期限由“2013年3月38日至长期”**更正为**“2013年3月18日至长期”。（P31）

说明：本处修改为笔误原因。

11. 将原《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其他设备”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设正泰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29,519.66 元”更正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设正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29,519.66 元”。

(P47)

说明：本处修改为笔误原因。

经本公司的挂牌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更正事宜对原披露内容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变更，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